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16〕161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 三年行动方案(2017—2019年)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三年行动方案(2017—2019年)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2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

三年行动方案(2017—2019 年)

为深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,加快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,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按照生态文明、“两富”“两美”现代化浙江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,以绿色发展为主线,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以实施美丽畜牧生态工程、健康畜牧安全工程、特色畜牧精品工程、智慧畜牧创新工程、新型畜牧创业工程为抓手,统筹抓好畜牧业发展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、畜产品安全管理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,加快构建生态高效、特色精品、安全放心的高水平、高质量、高效益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,打造成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。

(二)主要目标。到 2019 年,全面完成规模畜禽养殖场提升改造,建设 20 个国家级、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,培育 1000 家美丽生态牧场,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% 以上,畜牧业绿色发展方式基本确立;畜牧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得到优化,全省猪肉自给率稳定在 45% 以上,培育形成一批领军核心企业、全产业

链示范区和特色畜牧业强镇,畜牧业绿色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形成;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%,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9% 以上,畜牧业绿色发展管理水平明显提高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实施绿色养殖布局优化行动。

1. 科学布局畜禽养殖区域。各地要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畜产品保障供给需求,科学确定畜牧业区域控制和总量控制,不得随意扩大禁养区、限养区范围。已通过环保、国土资源、农业等部门验收的畜禽养殖场,因规划调整确需关停或拆除的,原则上要按照“拆一补一”落实异地新建,确保县域养殖用地总体平衡。鼓励在不易产生水体污染的荒山、缓坡等区域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,以及在新开垦耕地区域和农业“两区”“一区一镇”按照农牧结合的方式配套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。鼓励和支持农村中小养殖户移栏出村、集中生态养殖。

2. 深化畜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。按照提升猪业、拓展兔羊、稳定家禽、扩大蜜蜂的思路,改造和新建一批生态牧场,进一步提升生猪、家禽、生鲜乳等的自给能力。立足地方畜禽种质资源优势,优先发展金华“两头乌”猪、湖羊、兔、蜜蜂等特色精品畜牧业。到 2019 年,全省生猪、家禽、奶牛、湖羊存栏数分别稳定在 700 万头以上、9200 万羽以上、5 万头以上和 200 万只以上,打造 5 个蜂业强县。

3. 推进适度规模养殖。按照畜禽良种化、养殖设施化、生产

规范化、防疫制度化、粪污处理资源化和监管常态化的要求,科学把握养殖场饲养规模,鼓励和引导发展年出栏猪 1000 头、肉鸡 50000 羽以上、存栏蛋鸡 5000 羽、奶牛 200 头以上的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场。到 2019 年,全省生猪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比重达到 80%。

(二) 实施绿色畜牧产业体系创建行动。

1. 推进美丽生态牧场建设和特色精品畜牧业发展。按照场区建设美、环境生态美、品牌文化美、设施配套优、生产管理优的要求,整县规划,一场一方案建设美丽生态牧场。以金华“两头乌”猪、嘉兴黑猪等地方猪种为重点,在原产地建设一批示范养殖基地,打响地方优质猪品牌。以仙居鸡等优质土鸡和绍兴鸭、缙云麻鸭、浙东白鹅等为重点,培育一批产值超亿元的特色家禽产业区块。加快推进湖羊等规模化、生态化养殖。在蜜源植物资源丰富的地区大力发展中蜂产业,支持丘陵山区发展兔、鸽等产业。

2. 推动饲料兽药产业健康发展。积极推进高端、环保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高效安全兽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,稳步推动宠物饲料产业健康发展。鼓励引导企业兼并重组、加强合作,提高产业集中度,培育 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饲料兽药领军企业。综合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,大力推广饲料散装配送,促进饲料企业与规模养殖场厂场对接。到 2019 年,力争畜禽养殖年使用散装饲料达到 200 万吨以上。

3. 推进屠宰业规范发展。按照减量、提质、规范要求,加快淘汰一批低小散屠宰场点,每年改造(含新建、迁建)提升一批屠宰企业,推动肉羊等特色畜禽定点屠宰场(点)建设。鼓励大型屠宰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,配置冷链设施,做大做强自主品牌。到2019年,力争全省生猪屠宰规模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以上。

4. 加快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。加大力度推动规模养殖场、合作社、饲料兽药和屠宰加工企业等主体抱团打造全产业链。以大型龙头企业和特色畜牧业原产地为基础,积极打造知名品牌,推进特色畜牧业生产加工、休闲旅游、文化体验融合发展。到2019年,力争培育10条以上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大型畜牧业全产业链,建设特色畜牧业集聚区5个,打造畜牧特色强镇10个,建成一批美丽畜牧业休闲基地。鼓励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、农产品大宗交易市场拓展畜产品和饲料兽药交易。

(三) 实施绿色科技创新支撑行动。

1. 积极培育核心畜禽种业企业。创新财政投入机制,加强种质资源保护,集成优质种质、科技人才、金融资本等要素,培育一批畜禽新品种、核心种业企业和育种大平台,形成以企业为主体、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、全国领先的畜禽良种育繁推体系。到2019年,新建育种大平台3个以上,新增国家级基因库1家,培育一批全国领先的种猪、湖羊、长毛兔、蛋鸭、优质土鸡、蜜蜂等种业集团,全省畜禽种业产值超过35亿元。

2. 加快推进畜牧业“机器换人”。全面推广自动喂料、草食家畜全混合日粮、排泄物机械化清运与综合利用、养殖环境智能控制等先进设施,提高畜禽养殖机械化水平。加快普及畜牧业物联网技术,组合无线传感器监测、智能调控和远程监控系统、二维码标识等技术,建设一批智慧畜牧业示范基地。加快建设畜牧业智慧云平台建设,推进“互联网+”现代畜牧业发展。

3. 加强畜牧业科技创新和集成示范。加强科技联合攻关,大力推进畜禽良种选育开发、饲料资源开发与高效利用、养殖节水减排与粪便综合利用、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、疫病防控等重大科技项目研究,努力突破重大技术瓶颈。重点围绕提高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生产性能,加强关键适用技术集成示范,每年改造提升 50 家存栏 3000 头以上的畜禽养殖场,争取母猪年产断奶仔猪数量(PSY 指数)提高到 20 头以上,畜禽生产性能、畜产品质量水平和污染治理能力全国领先。

(四) 实施绿色发展机制推进行动。

1. 健全畜禽养殖规范管理机制。指导督促新建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依法落实环保、动物防疫、设施农用地、使用林地等有关审批备案手续,依法加强监管。依法妥善处理畜禽养殖场污染环境事件,督促畜禽养殖场及时整改。各地要加强对用于畜禽养殖场的设施农用地的动态管理,防止养殖用地挪作他用;同时要根据畜禽养殖场的不同养殖模式、粪污处理能力等,科学调整限养量。

2. 健全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机制。统筹主体小循环、区域中循环、县域大循环,全面落实农牧对接一县一方案、一场一对策,切实做到种植业消纳量与畜牧业废弃物点对点、量对量、时对时有效对接,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、无害化处理。加大循环节点工程建设,完善沼液粪污贮运及配套管网,大力扶持有机肥加工企业。积极探索政府引导扶持、企业市场运作、养治分离的资源化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,培育做强一批区域性养殖粪污和农作物秸秆收集、加工、贮运中心,提升生态循环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3. 健全新型主体和农民利益共享机制。依托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,鼓励采用代养制、合作制和互助制等有效模式,促进散养户和新型规模主体之间形成利益共同体,带动农民增收。积极探索土地经营权入股畜禽规模化养殖。鼓励支持退养业主采取众筹、参股等形式合作创办畜禽养殖场。大力扶持培育动物防疫、兽医诊断与安全检测、畜产品购销与加工、沼液配送等组织,为养殖业主提供多元化的服务。探索种养业主农牧对接利益分配和合作方式。

(五) 实施绿色发展能力提升行动。

1.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。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信用、监管、服务等手段,督促畜禽饲养、屠宰、经营等主体依法履行养殖污染治理、畜牧安全生产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畜产品安全等主体责任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,指导养殖业主开展全

程标准化生产,加强执法检查,打击违法行为。

2. 切实创新管理手段。运用“互联网+”思维,建立全程风险管控和质量可追溯系统,及时对动物疫病和畜产品安全进行评估和预判。建立健全养殖污染堵疏结合、线上线下协同防控机制和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,倒逼养殖业主主动落实主体责任。全面实施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,并逐步覆盖到其他动物,严防发生流域性漂浮死猪现象。

3.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。进一步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,完善省外调入动物和动物产品流通防疫监管屏障体系,加强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,保障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。依托省内外科研院校和行业主体,建立一批畜牧兽医系统继续教育基地,加强培训,提高畜牧兽医队伍动物卫生、畜禽屠宰、兽药饲料等监管能力。

4. 积极推进示范县创建。按照农业部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的部署要求,通过加快建设一批美丽生态牧场、一批农牧结合示范区、一批农牧结合服务组织、一套新型产业体系和一套有效运行机制,形成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机制、规划、方式和政策体系,力争打造一批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样板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整合资金、土地、技术等各类资源,强化责任和措施落实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是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的责任主体,要及时制

订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,健全工作机制,落实工作队伍,分解落实责任,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相关指标列入省“五水共治”、农业现代化评价等考核内容。

(二)加强部门协同。各级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,切实履行职责,共同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建设。农业部门要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和布局,推广科学养殖模式,推进生态美丽畜牧业建设;环保部门要研究解决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、环境影响审批等问题;国土资源部门要研究支持农牧对接配套用地指标,特别是要妥善解决通过验收的畜牧场用地历史遗留问题;林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;科技部门要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、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的项目支持;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生态美丽畜牧业发展扶持力度。要运用贷款贴息、信用担保、政策性保险等方式,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畜牧业的信贷支持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畜牧业建设。

(三)加强指导服务。省农业厅、省农科院、浙江大学、浙江农林大学和各地农科院校要组建专家团队,大力研发推广节水、节料、减臭以及微生物处理等先进处理技术,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合适的生态养殖、健康养殖新模式,依靠科技创新提升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、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水平。省农业厅、省环保厅要制定畜禽排泄物生态消纳技术导则,明确生态治理相关技术标准,实行分类指导。要大力宣传畜牧业绿色发展理念、典型模式、成功

经验,激发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努力营造全社会齐心协力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的良好氛围。

本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2月13日印发

